#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定价公允、如实披露"原则;
-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 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第十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 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决定不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实施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 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 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具体标准如下:
- (一)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 第三十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 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 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